江池府发〔2023〕91号

丰都县江池镇人民政府

关于开展2023年度“119”消防宣传月活动的

通 知

各镇级各办所站，各村（居）：

 《丰都县江池镇人民政府关于开展2023年度“119”消防宣传月的活动方案》已经镇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 丰都县江池镇人民政府

 2023年11月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丰都县江池镇人民政府

关于开展2023年度“119”消防宣传月的活动

方 案

今年11月9日是第32个全国消防日，为扩大活动影响力，提升全民消防安全素质，营造全社会“关注消防、学习消防、参与消防”的浓厚氛围，提升全民消防安全素质。根据丰都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开展2023年度“119”消防宣传月活动的通知》(丰防办发〔2023〕38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镇实际，现特制定“119”消防宣传月方案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预防为主，生命至上
二、活动时间
2023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。

三、活动内容

结合近期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火灾，针对医疗、学校、养老、餐饮行业，突出火灾风险点，针对性宣传消防知识。

四、活动目的

完成火灾防控“遏重大、降较大、减总量”总目标，避免发生较大火灾风险，有效降低火灾风险，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确保全镇火灾形势持续稳定。

五、活动形式

（一）消防宣传方式多样化。各村居可采取悬挂消防安全温馨提示横幅，设置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栏，LED屏、农村大喇叭、流动宣传车、敲门行动等各种方式，反复宣传展示用火用气用电、安全燃放烟花爆竹常识和祭祀用火安全须知等，提高消防安全意识。

（二）开展特殊人群开展消防帮扶活动。各村居要吸取南天湖“9.19”火灾教训，总结经验，开展1次针对孤寡独居、老弱病残、留守儿童等特殊群体的“一对一”消防安全宣传服务，发放宣传资料，帮助其规范自身安全行为，提高重点人群消防安全意识和逃生自救能力，并在宣传过程中，发现整改各类消防安全隐患。

（三）开展重点场所消防宣传活动。针对乡镇餐饮、购物、宾馆、公共娱乐、卫生院、学校、福利院、生产加工销售散装酒、易燃易爆危险品销售储存等“九小场所”，“三合一场所”等重点区域，要着重走访宣传，减少违规用火行为，提醒维护好、配置好各类消防设施设备，坚决避免发生群死群伤火灾事故。

（四）开展“社区总动员家庭除火患”活动。各村要动员群众以清理阳台楼道及房前屋后等可燃物、安全用电用气、畅通疏散通道和消防车道。重点对居民住宅楼梯间，疏散通道，安全出口等区域违规停放电动车及充电行为予以制止，向群众宣讲电动车违规存放、充电的火灾危险性，不断提高群众消防安全意识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。各行业部门、各村居领导干部要高度重视消防安全，落实相关宣传小组人员，明确各自分工，部署相关宣传工作，传导压力，促进工作落实。

（二）见诸行动，推动方案落地见效。各行业部门、各村居要深刻认识属地责任、属事责任，将“三个必须”贯彻工作全过程，认真开展消防宣传活动，遏制消防安全事故发生。

（三）加强信息报送，展现宣传成果。各行业部门、各村居将宣传图文资料整理后，于11月30日前报送至应急办。